(上接B811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专门委员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2.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超过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和对跨行业项目的投资,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的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董事长没有资产处置的权限)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抵押净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四)董事会进行担保的权限为: 1.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资产处置、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其他担保及对外捐赠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权限为: 1. 连续12个月内,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2. 连续12个月内,对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超过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和对跨行业项目的投资,在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进行资产处置的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三)董事会进行资产抵押的权限为:抵押净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 (四)董事会进行担保的权限为: 1.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1.公司发生对外捐赠时,连续12个月内,对外捐赠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2.董事会做出对外捐赠决议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六)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该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包含,但不仅限于财务资助、对子公司投资、除风险投资外的对外股权和项目投资等);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融资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借款、贷款等);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超出该权限的投资或融资事项按照本章程的审批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包含,但不仅限于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除风险投资外的对外股权和项目投资等);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融资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借款、贷款等);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不含)以下的对外捐赠事宜;超出该权限的投资或融资事项按照本章程的审批范围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韩刚先生已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补选董事简历

王刚先生,1981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入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元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元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元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鉴于张元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元荣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张元荣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张元荣先生确认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也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张元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张元荣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贺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王贺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王贺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贺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王贺军先生简历

王贺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毕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福建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政协厦门市第十、十一、十二届委员、中华儿女荣誉董事会董事、社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长期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汇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贺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齐翔设备")、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资产")、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02,174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蒸汽、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及采购关联人的产品等。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651.67万元。

天辰齐翔、新齐翔设备、齐翔资产为公司关联方,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为公司全资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关联方。且上述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反对,1票回避。

2、关联董事车成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服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240.00	40.13	144.11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99.00	94.5	193.87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定价	19,500.00	0.00	0.00
	小计			19,939.00	134.63	337.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5.00	0.00	0.00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蒸汽	市场定价	94,700.00	4,757.59	0.00
	小计			94,735.00	4,757.59	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市场定价	0.00	0.00	109.36
	小计			0.00	0.00	109.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43,000.00	19,253.96	24,813.84
	小计			43,000.00	19,253.96	24,81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市场定价	0.00	0.00	1084.27
	BTS TANKERS PTE LTD	委托运费	市场定价	0.00	0.00	306.22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委托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8,000.00	0.00	0.00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委托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500.00	0.00	0.00
	小计			44,500.00	0.00	1,390.49
总计				202,174.00	24,146.18	26,651.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44.11	240	-39.95	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3.87	199	-2.58		
	小计		337.98	439	-23.01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蒸汽	0	10	-100		
	小计		0	1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设备安装服务	24,813.84	25000	-0.74		
	小计		24,813.84	25,000.00	-0.7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委托管理费用	1,084.27	570	90.22		
	BTS TANKERS PTE LTD	委托运费	306.22	1,000.00	-69.38		
	小计		1,390.49	1,570.00	-11.4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ESTATE HOLDINGS PTE LTD	受托管理费用	109.36	200	-45.32		
	小计		109.36	200	-45.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BTS TANKERS PTE LTD 发生的委托管理费超过年初预计金额,超出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3.9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新化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孙武芝

经营范围:对母公司授权的资产管理经营,对外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8,158.39万元,净资产2,101.82万元,净利润197.85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的董事车成聚先生为该公司主要股东而成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所述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从齐翔资产的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新化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樊高锋

注册资本:1080万元

经营范围:在建筑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配套土建;设备管线清洗;购销有色金属(不含金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保冷材料、粉煤灰、汽车配件、电气仪表、油漆涂料、橡胶和落地胶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机电设备、备品备件、五金工具、密封件、垫片机械配件、矿泉水;废铁及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供应;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活动板房租赁、汽车租赁、机电仪设备检修;销售维修阀门、旧桶、工具柜、铁包装箱及办公设备;废旧物资回收;环境绿化、保洁;货物装卸、仓储、包装。主食、热菜、凉菜,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公司使用):招待所(限分公司使用)*(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5494.05万元,净资产2725.12万元,净利润1111.0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齐翔设备是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成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所述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从新齐翔设备经营资质和财务指标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注册资本:5万欧元

注册地:德国

公司股东:Mr Uwe Marburger持股25%

Mr Volker Windhoevel持股25%

Granite Capital SA持股50%

经营范围:分销化工原材料到油漆、清漆、合成树脂、粘合剂、纺织、水处理以及化工行业,即批发和零售,以及咨询和建议等所有相关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由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持股50%,因Granite Capital SA的高管在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任职董事而成为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所述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沣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梁军湘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534,347.39万元,净资产185,581.46万元,净利润-3149.5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的参股10%,且公司高管担任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所述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天辰齐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租赁淄博齐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作为生产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预计2022年度支付租赁费用199万元人民币。

(2)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签署租赁协议,预计2022年度支付租赁费用35万元人民币。

(3)2022年,公司新建项目进入开工建设的高峰期,20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8万吨/年甲乙酮扩建项目、20万吨/年丁二烯抽提项目等,新建装置安装工程量增加。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安装、检修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并且具备三级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工程资质,专业化程度高。鉴于新项目建设进度、人员专业化程度等因素,选择该公司为公司提供新项目安装及日常检维修服务,预计金额43,000万元。服务定价统一参照《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规定确定。

(4)公司全资孙公司Granite Capital S.A.与Wechem international GMBH预计发生委托销售商品金额38,000万元,预计发生委托采购商品金额6,500万元,委托销售和委托采购商品的价格双方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公司预计向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蒸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4,700万元,公司向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00万元,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程序公开透明。

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按照当地的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利用交易双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2、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种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有关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项目名称: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5.4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项目实施主体: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建项目概况

1、拟建项目名称

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丙烯酸是一种不饱和羧酸,下游应用广泛,是介于石化大宗产品与下游精细化工产品之间的重要中间体,其中大约50%用于丙烯酸酯,剩余50%用于SAP及其他聚丙烯酸共聚物。丙烯酸及其酯类自身或与其他单体混合后,会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均聚物或共聚物。通常可与丙烯酸共聚的单体包括酰胺类、丙烯腈、含乙烯基类、苯乙烯和丁二烯等。这类聚合物可用于生产各式塑料、涂层、粘合剂、弹性体、地板擦光剂及涂料。

公司生产的丙烯可通过管线输送到本项目,为生产丙烯酸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能够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和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72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不含项目申报)。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拟建设项目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2、本次拟建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建设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具有环保、节能、高效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该项目能够同公司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有利于发挥产业一体化优势,从而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氢气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氢气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6000Nm3/h纯氢充装装置,1500Nm3/h纯氢充装搬迁装置,9000Nm3/h氢气充装搬迁装置,氢能发电系统及相关配套装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16500Nm3/h氢气装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建项目概况

1、拟建项目名称

氢气改造提升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氢能被称为人类的终极能源之一,是全球能源技术革命、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方向,备受世界各国关注。当前,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氢能在我国的碳中和路径中将扮演重要角色。作为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氢能可以在不同行业和地区间进行能量再分配,有效降低交通运输、工业用能及建筑采暖领域的碳排放,并能代替焦炭,用于冶金工业降低碳排放。

公司多套装置均副产氢气,公司7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建成投产后,公司副产氢气规模将达到4.48万Nm3/h,氢气纯度高达99.99%,均可通过管线输送到本项目,为下游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

公司目前已建有18台氢气装车鹤位,9000Nm3/h压缩机组及1500Nm3/h吸附压缩机组。自2016年以来,积累了大量的氢气装车生产操作经验,还可充分依托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和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9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3万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不含项目申报)。

二、风险提示

1、本次拟建设项目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氢气改造提升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2、本次拟建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产的氢气,纯度可达99.99%,可有效满足市场上各类不同的需求。随着公司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的投产,氢气副产量的逐步提升,氢气工业外售渠道的全面打开及利用设施的日益完善,经加压的氢气可充装进入管束车,不再受制于管道运输半径的影响,可实现远距离运输。高纯氢气充装站有利于公司氢气能源实现合理利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效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为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2022年开展的套期保值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根据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风险的控制措施

供应链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套期保值工作组,并聘请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供应链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上述议案7、议案8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陈婉君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温馨提示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2021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刘海波先生、林丹丹女士向董事会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现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大宗交易为主,为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氢气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投资建设氢气改造提升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和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氢气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氢气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选王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拟投资建设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投资建设8万吨/年丙烯酸及6万吨/年丙烯酸丁酯项目的公告》。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2、4、5、6、9、10、15、16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有关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6.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内部担保额度550,000万元,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